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株式会社ダイナムジャパンホールディングス
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

(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9)

自願公告

控股股東之股權重組

此乃由本公司作出之自願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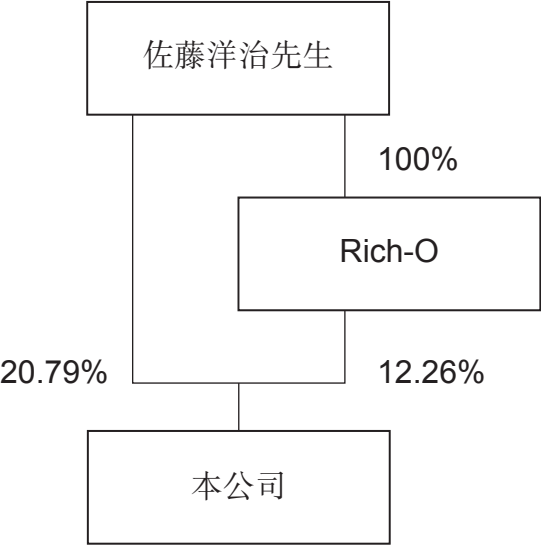
控股股東之股權重組

本公司已獲佐藤洋治先生知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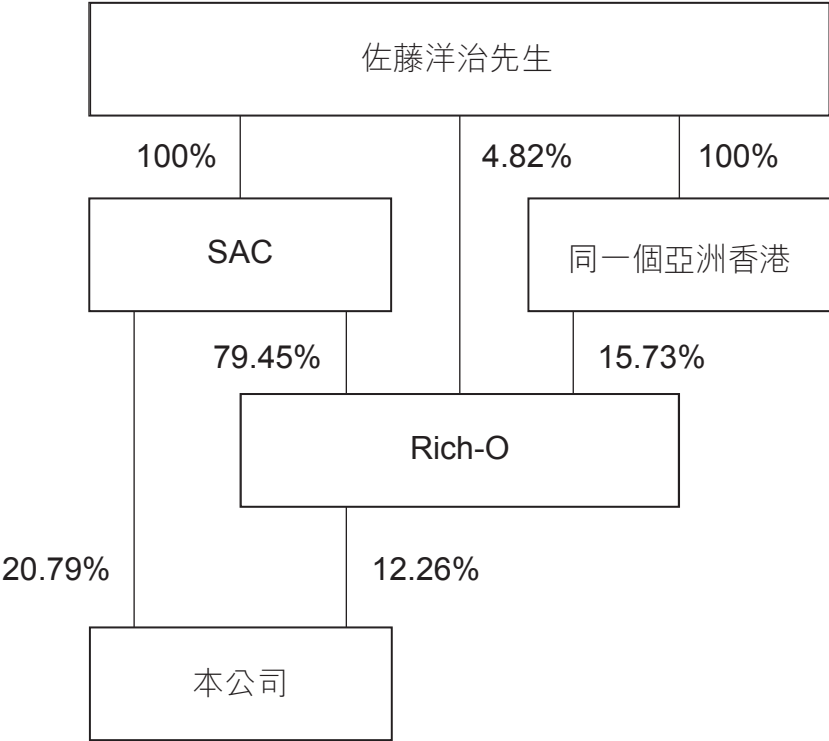
- (1) 佐藤洋治先生已將其於本公司之全部直接股權(全部公司股份約20.79%)轉讓予SAC，而有關轉讓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完成(「第一次轉讓」)；及
- (2) 佐藤洋治先生已分別將其所擁有全部Rich-O股份之79.45%轉讓予SAC及其所擁有全部Rich-O股份之15.73%轉讓予同一個亞洲香港，而有關轉讓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完成(「第二次轉讓」，連同第一次轉讓統稱「股份轉讓」)。

Rich-O及本公司於股份轉讓前及緊隨股份轉讓完成後之簡易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股份轉讓前：



緊隨股份轉讓完成後：



於第一次轉讓後，SAC變為擁有全部公司股份約20.79%之權益。於第二次轉讓後，SAC變為擁有全部Rich-O股份79.45%之權益。由於SAC直接控制Rich-O超過三分之一(1/3)之投票權，故SAC被視為擁有Rich-O所持有全部公司股份約12.26%之權益。因此，於股份轉讓後，連同SAC所直接持有全部公司股份約20.79%，SAC被視為擁有全部公司股份合共約33.05%之權益。

因此，SAC(作為單一股東)持有本公司超過30%之投票權，並成為本公司之中介控股股東。由於SAC及Rich-O均由佐藤洋治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故佐藤洋治先生仍為擁有全部公司股份約33.05%權益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務請注意，佐藤洋治先生亦被視為擁有其他佐藤家族成員所持有全部公司股份約25.28%之權益。然而，由於其不受股份轉讓完成所影響，故本公告並無提及有關公司股份之股權架構詳情。

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

於股份轉讓前後，本公司仍受佐藤洋治先生最終控制。SAC已申請而證監會亦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6(a)批准豁免SAC因第二次轉讓而承擔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本公司股份之責任。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株式会社ダイナムジャパンホールディングス (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佐藤洋治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高級企業顧問及控股股東佐藤洋治先生
「同一個亞洲香港」	指	同一個亞洲財團(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佐藤洋治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並為第二次轉讓承讓人之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Rich-O」	指	Rich-O Co., Ltd.* (リッチオ株式会社)，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全部公司股份約 12.26% ，而根據第二次轉讓，其已發行股份之 79.45% 已被轉讓予 SAC 及其已發行股份之 15.73% 已被轉讓予同一個亞洲香港
「Rich-O 股份」	指	Rich-O 普通股
「SAC」	指	Sato Aviation Capital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佐藤洋治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並為股份轉讓承讓人之一
「佐藤家族成員」	指	佐藤洋治先生本身及其家庭成員，即佐藤惠子女士(其妻子)、西脇八重子女士(其胞姊)、佐藤政洋先生(其胞弟)、佐藤茂洋先生(其胞弟)、佐藤公平先生(其胞弟)及佐藤清隆先生(其叔父)。佐藤家族成員被視為擁有其他佐藤家族成員各自所擁有公司股份之權益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	指	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所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株式會社ダイナムジャパンホールディングス
(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

董事長
佐藤公平

日本東京，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佐藤公平先生、佐藤洋治先生及森治彦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牛島憲明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野一郎先生、加藤光利先生、葉振基先生、國友英昭先生及村山啓先生。

* 僅供識別